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党员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强化宗旨意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弘扬志愿精神，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党员是拥有浙江工商大学正式学籍的党员和预备党员。

**第三条** 本校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团委根据本办法开展学生党员志愿服务工作。校志愿者协会和各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注册和组织**

**第四条** 全体学生党员在各学院青年志愿者队注册成为志愿者。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学院团委和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具体指导的学生党员志愿者队伍。学校成立由校党委组织部领导，校团委和校志愿者协会指导的学生党员志愿者服务总队。

**第五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根据学生党员志愿者人数，向校志愿者协会领取《志愿者服务手册》，并下发给每位学生党员志愿者。各学院党建工作组织员负责将学生党员人数及时通报给学院团委和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确保信息对称。

**第六条** 每个季度，学生党员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每次服务后，学生党员将情况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在《志愿者服务手册》，不得随意涂改、撕页。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学生党员志愿者服务时数认证程序，同学院其他志愿者。（在非考试周周一至周四17：00-18：00，校志愿者协会在学生活动中心304办公室，安排专人值班，接受以学院为单位的志愿服务时数认证）。

**第八条** 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在学院团委或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该季度学院所有学生党员的志愿服务记录（时间、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数）。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各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向校志愿者协会上报本学期学生党员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并经校团委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

**第九条** 各学院团委负责将季度学生党员志愿服务情况，向学院党委汇报。由学院党委安排相关学生党支部书记，了解未达标学生党员的情况。

**第十条** 志愿服务情况记入学生党员年度考核，未达标者取消评优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协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生效。

 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7年2月22日